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232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 10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6 分許，在本市信義區○○路○○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不定期檢測勤務時，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89 年 8 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6.3%，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即當場開立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檢 0000010 號檢測結果暨限期改

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至環保局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惟訴願人拒絕簽收；環保局另當場開立 105 年 5 月 6 日 D87972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交由訴願人簽收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提出陳情，經環保局以 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

312324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由環保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環保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環保局 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232400 號函，僅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

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